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文宝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张文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总监王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邮寄资料；
- （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现场参观；
- （十）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邮寄资料；
- （六）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
- （七）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现场参观；
- （十）其他沟通方式。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接待过程，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9:30 在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1 年度财务报告》；4、《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5、《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6、《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以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